



繳費，退學及退還學費規章

1. 報名費及學費之繳納

- a. 報名費需在遞交報名表時繳納。除博彩研究所取消開辦有關之課程外，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合資格但未被取錄之申請者在日後申請同樣文憑課程時不需繳納報名費。
- b. 在接受入學取錄後，學生需在錄取通知書上所列明的日期前繳納該單元(不是每學科)的學費，否則學位將被自動取消。
- c. 除「主動退學及應有退款權利」訂明外，學費將一律不予退還。

2. 主動退學及應有退款權利

- a. 不能預計的身體不適如因車禍或手術後需要休養一段時間，並持有鏡湖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以及外地認可醫院發出的醫生證明書證明學生在未來至少三個月或以上因身體不適不宜上課。

如學生因以上情況提出退學申請，所繳納之學費會根據以下條件退還：

- i. 於單元開課前可獲退還所繳學費之全數；
- ii. 如果學生已完成單元的其中一科，學生將獲退還所繳的學費六成。
- iii. 如果學生已完成單元的其中兩科，學生將獲退還所繳的學費三成。
- iv. 如果學生已完成單元兩科以上，所繳學費不予退還。

如果學生在退學申請兩年內有意繼續學業，可根據已繳納的學費金額申請學費豁免，但學生在申請退學兩年後才有意繼續學業，則需重新繳納該單元的全部學費。

- b. 如果博彩研究所取消開辦任何一個單元，學生所繳納的學費將全額退還。
- c. 如果學生在以下的情況下被要求退學，所繳的費用不予退還。
 - i. 被法律當局(如法庭)裁定有罪。
 - ii. 在校內行為不當(如盜竊、蓄意破壞學校公物等)。
- d. 澳門大學財務管理委員會有權對特殊個案另作處理。